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2018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年4月19日14:00在公司三楼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张劲松、王元庆、王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017年，公司完成的主要财务决算数据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807.29万元，较上年上升25.54%；实现利润总额13,977.79万元，较上年上升13.52%；实现净利润12,190.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54.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17.96%。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别提示：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受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7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2017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544,194.9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062,255.1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15,172,140.26元，减分配2016年度现金红利47,719,000.00元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882,935,080.1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83,227,725.62元，根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82,935,080.12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681,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36,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的、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通过实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在2017年度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联董事邓喜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意见。

《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对自有生产储备暂时性闲置

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

《关于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相关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关于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